

2021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预算 9.44 万元的 4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7.34 万元的 4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7.34 万元的 4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 2.10 万元的 27.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压缩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 3.7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 万元，占 86.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占 1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因公来访人员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54 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 9 人及陪同 3 人到我区调研、接待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 11 人及陪同 2 人到我区调研、接待省委党校中青班 22 人（含 4 人陪同）到我区调研、接待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院 7 人（含陪同 2 人）到河套深港科技合作区调研等发生的接待费用。

附表：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 和改革局	9.44	0	7.34	0	7.34	2.1	4.17	0	4.17	0	3.6	0.57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 和改革局（本级）	9.44	0	7.34	0	7.34	2.1	4.17	0	4.17	0	3.6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